

□ 记者 章炜

随意出借微信、支付宝账号等交由他人使用，不仅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不能得到保障，甚至可能被起诉至法院。2025年3月，王先生被小红书上一篇“95金”减肥食品的推广信息吸引，随后与卖家在微信敲定交易，分两次支付1900元购得四盒产品。可食用后身体不适，仔细查看才发现竟是“三无”产品。王先生依据《食品安全法》将卖家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十”，结果对方却声称只是转借了实名认证的微信账号和支付宝收款码，并非真正的卖家。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服用减肥食品后身体不适

2025 年 3 月，王先生因生活需求，计划购买减肥类食品。偶然浏览“小红书”平台时，他看到了关于“95 金”减肥食品的推广信息，随后与该信息的发布者取得联系，双方初步沟通后，决定转入微信平台进一步洽谈交易细节。沟通中，王先生与卖家约定，以 1900 元的价格购买四盒“95 金”减肥食品。2025 年 3 月 29 日、4 月 5 日，王先生分两次通过微信确认订单后，按照对方提供的支付宝收款码支付了货款，两次付款合计 1900 元。随后，王先生收到了这四盒“95 金”减肥食品。

本以为能通过食用该食品达到预期效果，可王先生服用后不久，便感到身体不适。此时，他仔细检查商品外包装，发现这四盒“95 金”竟无任何中文标签，而且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等关键信息均未标注。王先生当即通过微信与卖家交涉，要求对方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可多次沟通均未达成一致。王先生表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涉案减肥食品显然违反了这一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先生将卖家小宋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 1900 元，并赔偿 19000 元。

家长称女儿非实际卖家

庭审中，双方就“小宋是否为实际卖家”这一核心争议展开激烈辩论。作为法定代理人，小宋的父亲宋先生辩称，自己的女儿并非涉案“95 金”食品的实际卖家，仅是账号转借

诉讼实录

售“三无”减肥食品 被诉“退一赔十” 家长称卖家另有其人

女儿为了10元出借账户？
法院：不支持惩罚性赔偿

者。“我女儿是在校学生，去年 3 月在小红书上认识了一个自称卖减肥食品的人，对方说借她的微信账号沟通客户、用支付宝收款码收钱，事后给 10 元好处费，我女儿一时糊涂就同意了。”宋先生表示，涉案交易的沟通、收款均由实际卖家操作，小宋在收到王先生支付的 1900 元货款后，扣除 10 元好处费，已将剩余的 1890 元转给实际卖家。

“我女儿对涉案食品的质量、来源、是否符合安全标准都不知情。”宋先生进一步解释，由于发现女儿转借账号后担心有风险，他已经删除了女儿的“小红书”账号及相关聊天记录，导致无法提供实际卖家的身份信息、转款记录等直接证据。但王先生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卖家的沟通

口吻、对商品的介绍方式，与小宋作为未成年人的认知和表达习惯完全不符，“这足以证明和王先生聊天、交易的不是我女儿。”

宋先生还提出两点抗辩意见：一是即便法院认定女儿为名义上的卖家，作为法定代理人，他对该买卖合同的效力不予追认；二是王先生仅称食用后身体不适，却未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病历等证据，无法证明不适与食用涉案食品存在因果关系，“怀疑对方不是单纯维权，而是想通过诉讼牟利，甚至可能和实际卖家串通，故意坑骗我女儿。”

庭审中，法院查明，涉案“95 金”减肥食品外包装无任何中文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的标志要求；与王先生沟通交易的微信账号、收取货款的支付宝收款码，均为小宋实名认证所有。

法院：应退款但不支持十倍赔偿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小宋主张其非涉案纠纷的卖家，因未能举证，法院难以采信，故应认定小宋卖家身份。

尽管王先生支付了货款、小宋履行了交货义务，完成了买卖合同买卖各方各自的义务，但小宋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法律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所谓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

律行为，一般指的是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判断能力相匹配的法律行为，即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综合考量。小宋的出售减肥食品的行为显然与其年龄、智力、判断能力不匹配，且其法定代理人也不予追认，故应认定涉案买卖合同无效。

同时，法律规定预包装食品外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涉案商品无中文标签，故应认定涉案商

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因此，王先生要求小宋退还货款的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鉴于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王先生应将涉案商品予以销毁，不得流入市场。

至于惩罚性赔偿金，法律明确规定，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金的前提以其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构成要件，小宋是限制行为能力的在校学生，要求其知悉与其年龄、智力、判断能力不匹配的食品经营者的职责和风险，显属苛刻。因此，王先生主张惩罚性赔偿金，于法无据，法院对此难以支持。法院最终判决，小宋退还货款 1900 元，未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消息树

部分航空公司大比例『锁座』引质疑 消费者：300个座位里只有十几个能免费选

本来已划分好座舱等级并按等级售了票，却还要在旅客值机选座时加一道“锁”，让旅客付费或花费积分开“锁”……近年来，一些航空公司饱受诟病的“付费选座”业务不仅没有收敛，反而在争议声中愈演愈烈，俨然成了“行业惯例”。

“吃相越来越难看了。”旅客王女士反映，日前她购买了一趟中国国航由大阪关西至北京首都机场的航班经济舱，机型为空客 A330，共有约 300 个座位。她在线上选座时显示登记序号为“第 34”，可发现“已被选”座位却高达 140 余个。她看到，此时这趟航班线上值机开放的可选座位仅占总数的 40%为 116 个，这 116 个座位中免费的座位仅有 14 个，且多集中在后排中间位置，其他的要支付 35 元、70 元或 140 元不等费用（或等值积分）才可选用。

乘客王先生在中国国航某航班线上值机时也发现，前 20 排（共有 58 个座位）除了 17 个付费（或积分兑换）座位外，都已经“被选座”，第 21 到第 24 排（共 24 个座位）只有三个中间位置。王先生只好换了第 28 排靠窗（可选的最靠前的靠窗），而登机牌显示王先生的值机顺序是第 16。也就是说，前面只有 15 个人选了座，而航空公司却以“被选座”的名义封了 100 多个座位。对于中国国航“付费选座”业务问题，记者近日按中国国航 400 服务热线提供的邮箱给中国国航发去了采访函，截至发稿，中国国航尚未予回复。

记者发现，在某社交平台上，“买了机票还得买座位”等相关话题阅读量超千万。有网友称，本来线上值机是为了方便旅客，节省航空公司人工成本，但现在航空公司卖完票还要卖座，把方便做成了生意。

业内人士指出，从法律角度看，航司大比例“锁座”侵犯了旅客知情权、选择权。航司基于付费选座业务的“锁座”行为，表面上是“细分服务层级”，实质是把旅客的自主选择权拿去卖钱逐利。面对航司大比例“锁座”涉嫌违规，相关部门应及时介入调查，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民航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

（来源：经济参考报等）